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执业能力，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东红 朱克实 柳迪

2023 年 10 月 27 日